

“条块秩序”与“人情例外”

——集体化时期晋南农村水资源开发利用研究

柴 玲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北京 100081)

摘 要:结合实地研究与文献研究,本文考察了集体化时期围绕一个扬水站展开的晋南农村水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及其局限。集体化时期晋南农村水资源之开发利用呈现以“条条联系,块块团结”和“人情例外”为特点的条块秩序。条块秩序下,当地农民可以高度合作地利用水资源,然而其资源密集、高度集权的特质也为日后水资源匮乏、合作困难等问题埋下了伏笔。

关键词:水资源;条块秩序;人情例外

中图分类号:X2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2)04-0056-06

一、问题的提出

这项研究始于2006年夏季笔者对晋南农村F扬水站的考察。扬水站从低处取水,扬水至高处,用于灌溉、人畜饮用水。F扬水站建于20世纪60年代,至今仍在发挥作用。有两个现象引起了笔者的注意:其一,当地农村灌溉、饮用水主要靠抽取地下水,多年抽取的结果,不仅造成地上河流、泉水的消失,还引起地下水位的持续下降;其二,当年天旱,农作物普遍需要灌溉,但有很多农民又不灌溉,他们选择靠天吃饭,等着天上下雨,而灌溉用的渠道则有多段年久失修、损毁严重。在循着这些疑问开展的调查过程中,村民总是情不自禁地对笔者回忆社队时期火热的农田水利建设和严整的灌溉秩序,并不断与当下水利设施闲置的情形相对照,令人感到集体化时期是农民高度合作利用水资源的时期。

从公共资源利用的视角看人与人之间合作之力的来源,大致有3种不同的意见。第一种意见推崇市场的力量,认为明晰完整的产权和充分自由的市场是配置资源的最有效手段,因为理性的个人面对公共资源时,总是倾向于把私人的直接利益最大化,这种理性行为的积累结果将导致公共资源的恶化,从而最终对各个行为主体产生不利的影响,环境社会学中“公地悲剧”的讨论起点正是基于此^[1-2]。第二种意见则看重国家或政府的力量,这种意见认同霍布斯关于人

在自然状态下所有人反对所有人的状态,只有一个“利维坦”一样强大的国家或政府才能克服自然状态的混乱无序^[3]。第三种意见可概括为社会的力量,这种意见认为市场或政府并非利用公共资源、提供公共服务的最佳途径,相反,社会自组织的途径有可能解决单一市场机制或单一政府机制都难以克服的搭便车、规避责任或其他机会主义行为等问题,从而成为成功的公共事务治理之道^[4]。

在中国农村,集体化时代主要是政府的逻辑发挥水资源的配置作用,后集体化时代则是市场机制被广泛采纳和应用。然而,市场机制并没有解决合作利用公共资源的困难,对此,有研究者提出培育社会资本^[5]或国家(政府)强力介入两种路径。在传统资源丧失、社会资本薄弱的情况下,重返集体、由国家或政府强力介入社会似乎成了唯一现实的途径^[6-7]。

如此看来,当地人和研究者对集体化时代合作使用资源的追忆不仅是怀旧,也有现实的指向,因此有必要审慎考察集体化时代水资源利用的状况。由此,本文提出两个研究问题:一是集体化时期晋南农村围绕F扬水站的水资源是以何种方式得到开发利用的?二是集体化时期人们可以高度合作利用水资源,但这种高度合作是否有其局限性?为此,本文将回顾F扬水站的建立过程和初期运营状况,在此基础上概括集体化时期晋南农村水资源开发利用方

收稿日期:2012-10-2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2AMZ009);中央民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重大项目(MUC2011ZDKT08)

作者简介:柴玲(1980—),女,山西运城人,讲师,博士,从事环境社会学研究。

式呈现的特征,并辨析此种水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可能存在的局限性。

二、扬水站的建立:改造社会、驯化自然

F 扬水站位于山西省绛县,该项目于 1965 年被山西省规划,1967 年破土动工,1969 年即投入使用。一个装机容量近 500 kW、灌溉面积将近 1333 hm² 的国家中型扬水站,从规划到建成只用了不到 5 年的时间。像大多中国现存的大中型水利基础设施一样,F 扬水站是集体化时代的特殊产物,它既是改造社会的结果,也是驯化自然的成绩^[8]。改造社会伴随着驯化自然的过程,前者是国家对社会的高度控制,后者则是人类社会对自然的全面征服^[9]。

从 1949 年开始,F 扬水站所在的绛县就开始了以“公”为取向的集体化运动。从共享劳力到共享生产资料,平均分配劳动果实,“公”的规模和内涵不断扩大。建立公有制社会、避免贫富分化是集体化运动冠冕堂皇的理由,但国家也凭借合作化和统购统销完成了工业的原始积累需要,并掌握了大量的廉价粮食^[10]。在国民经济建设的需求下,从 1949 年出现第一个临时互助组到 1958 年建立人民公社制度,绛县以加速度完成了合作化进程。人民公社取代了原来的乡镇一级基层政权,实行政社合一。公社实行“统一领导,公社、管理区、生产队三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各管理区、生产队的土地和生产资料都属公社社员集体所有,人财物由公社统一调配使用。生产劳动由公社统一部署、统一要求、统一指挥,实行“组织军事化、生活集体化、行动战斗化”。公社大办社有经济,大办公共食堂,大搞水利,大搞丰产方、高产田和大炼钢铁。在“大办”、“大搞”下无偿平调各队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尽管这种一大二公的做法在实践中出了很多问题,也经过很多调整,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格局在集体化时代基本保持稳定,生产队成为大部分村庄的核算单位。在改造社会,建立基层生产单位的过程中,为换工、组织生产便利,男系直属后代家户和自然形成的聚落基本都划在同一生产队中,也就是说,由血缘和地缘纽带形成的初级社会群体关系被纳入到正式的社队组织中^[11]。

山西多山,多山之地往往富集地下或地表水资源。绛县夹在两条山脉之间,1949 年以前本地多泉水河流,为人口繁衍和农业发展提供了基础条件,使种植农业成为当地人传统的生计方式。本地作物以小麦、谷子、玉米、高粱、红薯、豆类为主,另有棉花、

油料、蔬菜等。现代国家以增长为特点的经济发展计划中,农业增产是首要目标,而发展水利则是实现农业增产的重要途径。1952 年,绛县政府根据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提出了为国家工业化与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服务,为农业增产,特别是粮食和棉花增产服务的方针。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水利建设是随着国家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运动开展起来的。在“全面规划,重点兴修,标本兼治,远近统筹”的指导原则下,国家依靠互助合作组织开展群众性的小型水利;小型水利的使用和粮食增产又巩固和促进了农业生产合作社。1957 年,合作化完成使国家掌握了大量可支配的物质和人力资源。在人民公社、总路线、大跃进三面红旗的指引下,绛县水利建设掀起了空前的高潮。除了发展引水、蓄水之外,人们的注意力集中到尚未被开采的地下水。1957—1958 年,绛县某公社组织 7 个大队 400 多人,试图截下山间地下的潜流,工程虽因山洪暴发而被迫中断,但人们开发地下水的劲头有增无减。高扬程水泵、机钻井技术的发展和电力的推广都是兴建 F 扬水站必要的技术铺垫,而绛县在学毛著运动中的突出表现则使该县被列入全国四化(机械化、水利化、电气化和化学化)重点发展县。

国家不仅为扬水站工程确定了目标,也为之提供了电机、水泵、变压器、石灰等设备和材料,并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省水利员在全县测量了一下,测出来这里的水潜力最大,就把地方(工程)定到这了。”^①扬水站选定的 F 村本有自流泉灌溉,水流自东南向西北,注入汾河的支流。扬水站要改变 F 的自然流向,建一个人工的灌溉体系:泉水被抽取上来之后,不再流向西北,而是通过渠道输向西、南方向,计划灌溉 F 村、S 村、X 村等 7 个村庄 1147 hm² 土地。受益各村对此都表示欢迎,F 村扩大了灌溉面积,而其他几个村庄则实现了灌溉的零突破。受益各村以火样的热情投入到建设扬水站的劳动竞赛中,白天是明着干有工分可挣,夜里没有工分也要偷偷干。为了扬水站能顺利运营,各大队还修建了各村范围内的辅助工程,包括开水渠、挖蓄水池和平田整地,其中平田整地最为费时劳力。

建扬水站是为了发展灌溉,而灌溉则是要让水作用于土地上。凸凹不平的土地不利于大型农具的使用,不易保持肥力,也不方便灌溉,因此需要平整土地。对土地的平整自古已有,但集体化时代,“平田整地”作为农田水利建设的基本内容,成为一种政治任务,它也通过社队组织成为农民的劳动内容。

①根据对 S 村 SCS 的访谈笔记整理。

三、条块秩序：扬水站的初期运营

水资源利用的条块秩序，指国家对水资源的垄断性占有和供给，以条（纵向正式等级组织）为工具对块（横向集体）进行管理和水资源分配。因为权力的向上集中，处在同一条中的不同等级组织并不能随便直接发生关系；上级可以（越级）对下级进行管理、提出要求；下级则不能主动越级挂靠上级。这种模式中，下级的权利范围极为狭窄，上级的权利范围则宽泛而灵活。当下级块中的个体在体制内要求权利受挫时，下级会设法以非正式关系取得权利。

水资源利用的条块秩序，还指国家对其境内所有水资源的总体把握，尽管这一点因为技术上的困难而在现实中很难做到，但国家至少在象征层面上要把所有的水资源掌控起来。F 扬水站的水资源利用是通过灌区制度纳入到国家水资源利用体系中的。F 扬水站是绛县的重点水利工程，实行的是灌区管理制度。每个灌区都是国家总体水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单位。按着自然水系，国家把全国水资源划归几个大的水利委员会：长江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委员会、松辽水利委员会、太湖流域管理局。每个水利委员会统一管理流域水资源，包括地表水资源和地下水资源，负责水量的分配、调度。也就是说，水委会对流域内水利单位的水资源利用有计划内和计划外的安排。每个省市县、每个灌区都应向所属水利委员会申报水资源取用量，获得水利委员会批准才可以使用。F 扬水站归黄河水利委员会管。F 扬水站根据往年平均需水量，向黄委会提出下一年黄河取水许可申请，经得到批复同意方可取水。

在水资源国家所有的前提下，F 扬水站灌溉体系主要包括：对水的分配、争夺、偷窃，水费的收缴和对水利设施的维护。以下笔者将结合访谈和文献资料对集体化时代的灌溉状况进行描述。

灌区管理制度。1969 年，随着扬水站竣工受益成立了 F 灌区。灌区的管理办法沿袭了民国的水利委员会制度。灌区的主任由县里任命，技术人员由国家调配，各受益村派水利代表参加管理。从灌区成立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灌区应该每年召开水利代表会，征求意见，确定灌溉秩序，安排清淤、维修。干渠清淤由受益村分段进行，春浇前后和秋冬浇前后每年清两次。当时水利委员会正式干部职工人员少，各受益村都抽有临时人员参加管理。临时人员由本村（当时的大队）记工分，不拿工资。

灌溉季节。集体时代，农业活动由社队统一安

“刚开始，大家只要把低洼的地方垫上就行了。到后来，发展成先取活土，再取死土或者垫死土，然后再把活土盖上。活土就是土地表面那层土，大概七八寸厚，因为有阳光雨水和粪肥，这层土松软，能养活庄稼。死土就是活土下面的土，比较硬，也养不活庄稼。在比较高耸的地方，老百姓先把上面那层活土挖掉放在一边，再把高出的死土部分取出来，然后再把活土填埋回去。取出来的死土也不会浪费。老百姓在比较低洼的地方，先挖一层活土，等死土露出来再把从高耸地带挖出来的死土填上，然后再把活土填回去。死土硬硬的，挖起来非常费力。死土装上满满的一拉拉车，几个人再一起喊着号子把一车死土拉到低洼处。从高耸的地方到低洼的地方往往有相当一段距离，全都是人力、畜力拉土，可不像现在有推土机这么方便。大概整个后半年生产队都组织人不停点地（一刻不停地）平田整地。F 村趁着这股劲把炮楼那段平了，那里就能浇地了。再高的地方没有平整，现在也没人有精力再去平田整地了。”^①如果不联系这一时期的合作化历程，就很难洞悉这一改造自然的活动也嵌入在相应的社会变革中。合作化之前，甚至合作化进行到初级社的时候，土地仍然归农户私有，农户在自己的地块上劳作。经过多年耕耘的熟地，即使是坡地，也在其界限之内避免了大起大落，因此只要垫上低洼处就行。高级社以后，土地归公，土地小块并大块，耕地连成片，平田整地也扩展到了社队范围内的土地。从 1958—1962 年，绛县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全年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劳力占总劳力的 32%，年均投工 140 万多个，动土 100 余万 m³，共平整土地 24 680 hm²，占总耕地的 77%。“文革”期间，绛县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再现高潮，年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劳力占总劳力的 50%，年均投工 180 万多个。三保田（保肥、保水、保土）面积由 1 400 hm²发展到 4 467 hm²^[12]。

在开发水资源、建设扬水站的过程中，F 扬水站作为县水利局的派出机构，有权以县政府的名义让受益各大队投劳。虽然村落中独立核算的单位是生产队，但是扬水站并不直接与对生产队交涉。扬水站直接跨过各大队所属的乡镇公社，通过大队调拨生产队的人力进行劳动。扬水站这种安排固然是出于管理方便，但我们也可以看到，在这种等级化的结构中，上级可以越级管理下级，但下级不能主动越级与上级交涉。在这种权力结构中，权力是向上集中的，下级的权力也来自上级的赋予。

^①根据对 F 村 JRH 的访谈笔记整理。

排。在以粮棉为纲的生产口号中,作物种植结构比较单一,主要的作物种类有:小麦、玉米、小米、高粱和棉花。这些作物中,只有棉花比较怕水,应该长在地势较高的干爽地带。因此,一年只需有3次集中的浇地,即冬浇、春浇、夏秋浇。冬浇:公历11月15日—12月15日,可促进根系生长;春浇:3月10至3月底,促进根系生长、植株拔节;小麦灌浆季节:黄河以北从5月初至中旬,促进籽粒饱满^①。在这3次灌溉中,以灌浆季节的灌溉最为紧张,这是作物最需要水,但也是全年最干旱的时候。

水的计量。扬水站把全水送到总干渠,总干渠上设置分车站,分车站把全水分为两个半水,可以同时灌溉两个村庄。在分车站处调节夹板的高低,可以设置水的流量,不过全水和半水是F扬水站使用的标准水流量。因为单位时间内通过分水口的水量固定,可以通过计量时间算得水量。扬水站在与电业局和上级部门的文件来往中使用“立方米”来说明水量,但扬水站和受益村之间相互使用时间作为水量的代名词。如“10分钟的水”。

水的分配。大队向扬水站申请用水,生产队向大队申请用水。扬水站给各个大队分配灌溉时间,大队给各个生产队分配灌溉时间。扬水站按亩平均分配灌溉时间。按地亩数量平均分配。扬水站上每次都把浇地总时间分配到大队,大队自己分给各生产队。生产队长不去扬水站要水,给大队要水;大队去扬水站上要水,然后就给各生产队分水。用水紧张的时候采取轮灌。要是不够用下回再轮。比如说某队需要浇50个小时,可是这次只给该队分配了20个小时。等这回浇完了,该队就再跟扬水站要水,要到了水再重新分配。上次浇过的这次就不浇或者少浇,上次没浇的或者少浇的这次就多浇。

水的优先权。各个大队的灌溉顺序,按照各大队在扬水站交定金的时间先后排。各生产队之间的顺序以此类推。虽然扬水站按亩平均分配,但F村是水源所在地,它比别的受益村都更优先浇地(河岸权)。除此之外,S村给扬水站投的工最多,地也比别的村里多,是除F村之外第二优先的受益村(以工役负担、缴纳水粮量多而享有优先权)^[13]。

偷水。Y村和X村要浇地,水都先经过S村。集体化时期的渠是土渠,扒渠偷水的情况很多。虽然有巡渠的,但一不注意就有人偷水。有的时候生产队里还派人去偷水,偷水也能挣工分。偷水的铲两锨,把渠一扒,见水流出来就跑了,水一冲,那个口

就越来越大。你想去逮人都不知道是谁扒的渠。Y村、X村在灌溉渠下游,虽然知道有人偷水,但是逮不到偷水人,也没有办法。而且不论怎样都要从上游的S村地里过水,他们也不敢太怎么样。

人情水。用水紧张时,经常有人走关系,扬水站上也会做做人情。因为土地公有,个人无法以个体家户的方式使用人情水;个人只能通过与生产队其他成员共享而使用人情水。以个人名义要到的人情水“时间”,划入个人所在大队和生产队中。如果大队水管员发现扬水站给别的社队放人情水,因此减少了对其所所在社队的时间数量,大队水管员可以要求扬水站补足本社队的时间量。

水费缴纳。大队管水官从生产队长那里收钱,收齐后交给扬水站。大队管水官不从水费中抽取任何收入,他的报酬来自职务工资。大队管水员先把钱交给扬水站才能浇地。但“后来跟扬水站上的人惯意(熟悉了),先浇地再交钱也行,只要不把人家这钱耽搁了就行。这伐(回)地一浇完就把钱收了交给人家,要是你交不了钱,人家就不相信你了,往后要水就不方便了。”^②扬水站上放水,一小时收十几块钱(一亩地浇一次三四块钱)。因为浇地便宜,而且是生产队拿钱,所以当时大队向生产队收钱也好收。

水利工程维护。各受益村负责各村内扬水站渠道的清理和维护。每年集体灌溉之前要清理渠道内的杂物。平常渠道有毁损的地方要及时修理。扬水站的干渠、支渠如有损坏,由扬水站投料,受益村投工共同修复。

从以上叙述中可以看到条块原则在灌溉秩序中的体现。首先,在水的分配中,受益队社以各自的块为单位,从其所属的条中分得灌溉时间;争水和偷水都是水在稀缺状态下的分配方式,也遵循同样的原则。偷水中,A生产队偷B生产队的水,两者如果同在一个大队,则在大队内部协调解决;两者如果不在一个大队,则由其所在的大队协调解决。水费的收缴是沿着属于同一条的不同等级依次上移。水利设施的维护是沿着属于同一条的不同等级依次下移,最后落在某一个块(生产队)上。扬水站水资源利用的条块原则可以概括为“条条联系,块块团结。”概括而言,就是条呈现为等级化组织,而块内则互相团结,在水资源的利用上彼此之间大致平等。

四、人情例外:灌溉配水中的人情

集体化时代的农业种植结构比较单一,S扬水

^①根据对S村LHQ的访谈笔记整理。

^②根据对S村SCS、X村QFS的访谈笔记整理。

站周边农村主要种植小麦、玉米、棉花等作物。单一的种植结构下,农时相似,作物需要灌溉的时间也基本一致,这也引起了灌溉时节水资源的刚性匮乏。尤其是5月小麦的灌浆季节,这时往往是天最早的时候,所有社队都需要灌溉。扬水站的水资源总量和供应能力有限,平均主义的做法是所有社队都得到非常有限的水资源,极端的情况下,“一亩地刚湿了地头,才5分钟就停了”^①。每到灌溉紧张的季节,“大队管水员天天都往扬水站跑,有时候一天跑好几次,大家蹲守在扬水站办公室内外,办公室满满的都是人”^②,大家都试图通过人情多要一些水。

人情,在扬水站的灌溉体系中有两种表现形式。其一,是大队管水官与扬水站干部因长年交往而产生的非正式关系。其二,扬水站的干部职工一般都来自本县,主任一般来自其他公社,副主任、会计和其他干部职工则经常从扬水站所在两个公社中选拔和任用,扬水站干部职工本身就与其受益村村民有各种各样的非正式关系。

在第一种非正式关系中,笔者注意到所有的大队管水官首先都会声称自己恪尽职守。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他们还具备一些别的管水官所没有的个人特质,即因为与扬水站干部长时间打交道而与之培养出朋友关系。因为这种朋友关系,扬水站可以让某管水官所属大队先灌溉再交钱。这种在等级组织中形成的朋友关系也很特殊。主任不在现场时,管水官在外人面前经常省掉主任的姓,直呼主任的名,以显示他们的亲密关系。当主任在场时,管水官则句句不离主任二字。SCS每次去扬水站的时候,都要跟主任打声招呼,他们的对话如下。

主任:老S又来了?来,坐。

S忙掏出一包农工烟(黑色的无过滤嘴眼,劲大,便宜,农民工经常抽,称之为农工烟),递给主任:主任,抽支烟,别嫌烟不好。

主任接过烟,或者不抽,或者象征性地抽几口,然后拿出自己的带过滤嘴香烟,递给S:来,老S,也抽根好烟……今天来有什么事?

这两根带不带过滤嘴的香烟的交换,表达了朋友关系中的等级意味。正如沃尔德所说的,这种存在于领导人和积极分子之间的庇护主义关系并不是纯粹的“非正式组织”或个人性的关系网络。相反,它是不能离开正式组织而独立存在的。这种庇护主义的关系,既不纯粹是公共领域的事情,也不完全是私人领域的事情,而是体现了一种公共领域与私人

领域结合在一起的现象。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之间界限不清的产物^[14]。

在第二种非正式关系中,社队中的个人凭借自己与扬水站干部职工的血缘或地缘关系提出灌溉时间量的要求。不过,社队中的个人并不能独自享有他要来的人情水,而必须与社队中的其他成员共享。SHY是S村人,他爷爷在土改中被划为地主,从小要察言观色,他十几岁时就特别机灵。扬水站刚刚建成时,正式干部职工少,经常抽调受益村的村民去扬水站上帮忙。扬水站上有文化的不多,所以想找个机灵的、能记账的。SHY和S村另外两个人同时在扬水站上帮忙,被扬水站上相中了。当时S村的党支部书记G书记帮他说了话,扬水站才没计较他的地主成分,把他招成了正式工。后来SHY成了扬水站的副主任兼会计,S村人去要水方便了很多。

两种非正式的人情水,不论是基于血缘和地缘关系,还是基于工作中培养的朋友关系,都嵌入在等级化的组织中。表面上看,人情水是条块原则的例外,但是例外的人情实际上毫不例外地形塑在条块结构中,个人通过非正式关系争取到的人情水仍然必须通过正式关系得以使用。

五、结论与讨论

F扬水站在其建立和初期运营中体现出来的水资源利用方式,是以“条条联系,块块团结”和“人情例外”为特点的条块秩序。扬水站不仅事实上和象征性地处在国家总体的水资源配置体系中,而且以毋庸置疑的等级化条条组织把水资源分配到块块上去。条内等级化,而内部团结的块块之间却缺乏横向联系。社队之间的联系通过所属的上级发生。人情水看起来是条块原则的例外,但不论哪种特殊化的人际关系,都嵌套在正式的组织结构中。

集体化时代的晋南农村水资源利用方式,虽然表现为农民之间高度严密的合作,但这种由国家或政府主导的合作是从政府和专家的视角进行的,因而不能从当地人的视角出发,这使合作的方式和结果都远离了当地人的生活和生态环境^[15]。合作以条块为纽带进行,这既受“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集体社会经济结构所制约,反过来又强化了社队内部的团结和社队之外的隔阂。社队间的横向联系须通过更高一级正式组织,血缘和地缘身份也融合进正式的社队身份中。正式组织无所不及,它削弱了非正式关系配置资源的能力,总体性地掌控村庄的

① 根据对S村LHQ的访谈笔记整理。

② 根据对S村SCS的访谈笔记整理。

水资源。农民获得水资源的结果,常常不足以维持温饱,“一年下来还要欠生产队的钱”^①,而这种合作使国家完成了粮食收集和工业原始积累的目标。

从生态环境维度看,政府和专家导向的合作开发并没有充分考虑到当地的环境承载力。密集的资源开发和高度集中的权力促进了粮食产量的迅速增长,也令水环境迅速恶化。1969年,F扬水站竣工,本来并没有计划打井取水,因为当时F村的自流泉水水量不少,应该足够使用。但扬水站建成后,F村的自流泉很快干涸了,直到20世纪80年代自流泉才重新冒出来。扬水站在1971年之前又凿浅井9眼、深井7眼以补充水源,但也只能浇地467 hm²,与当初承诺的1147 hm²相差甚远。1971年增设引水暗渠5700 m,试图从绛县的另一处泉水引水,也没成功。1974年,扬水站在其西北方向增设抽水机,提取河水,但仍然不能保证水源。1976—1977年又打深井8眼,才达到有效灌溉面积,保浇467 hm²^[16]。

条块秩序下,农民虽然可以高度合作,但如本文所述,这种高度合作也有社会层面和生态环境层面的不可持续性。这种局限性也昭示了单由政府引导的合作只着重关注了水资源利用的部分特征。水资源之利用,从相关主体的不同性质看,同时具有公、共、私的特征^②。所谓“私”,指水资源最终必须由个体(个人或群体、组织)来使用和消耗;所谓“共”,指水资源往往以水体的方式为共同居住在某一地域的人们所共享,因此群体、组织、社区甚至地域对水资源往往具有控制权、监管权和处分权;所谓“公”,指水资源之流动、不同形式之间的转化和其对生态环境的功能使特定水体的影响或潜在影响超出其所在地域,因而由国家行使对水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条块秩序着重处理水资源利用中“公—共”行为主体之间的关系,“私”这一行为主体及其获益以人情水的方式表现出来,公共私三者之间并不平衡。以这种思路来考察集体化时代前后的水资源利用方式,可以假设集体化时代之前的水资源利用方式比较着重处理“共—私”的关系,而后集体化时代则面临缺乏“共”这一中间层面的“公—私”主体之间的直接互动。前集体化时代、集体化时代、后集体化时代的水资源利用在“公共私”三者关系之间有何侧重,经历何种变化,前一阶段是否以及怎样影响后来阶段,这些问题非本文所能回答。本文以水资源利

用中“公共私”三者之间关系的讨论为收尾,是想说明集体时代“条块秩序”的合作方式具有特定的时代背景和条件,有其成就和局限;如今要促成利用水资源或其他公共资源的合作,不论是重返集体还是挖掘社会资本、培育公民精神,都须正视“公共私”不同行为主体的利益和诉求,力求制度设计与实施能够实现三者之间关系的平衡。

参考文献:

- [1] HARDIN G. The tragedy of commons [J]. Science, 1968 (162):1243-1248.
- [2] 赵世瑜. 分水之争:公共资源与乡土社会的权力与象征 [J]. 中国社会科学,2005,26(2):189-208.
- [3] 霍布斯. 利维坦 [M]. 黎思复,黎廷弼,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92-97.
- [4] 奥斯特罗姆. 公共事务的治理之道: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 [M]. 余逊达,陈旭东,译. 上海:三联出版社,2000:35-122.
- [5] 蒋俊杰. 我国农村灌溉管理的制度分析(1949—2005):以安徽省淠史杭灌区为例 [D]. 上海:复旦大学,2005.
- [6] 罗兴佐. 治水:国家介入与农民合作:荆门五村农田水利研究 [D]. 武汉:华中农业大学,2005.
- [7] 吕德文. 水利社会的性质 [J]. 开发研究,2007,23(6):11-13.
- [8] 詹姆斯·斯科特. 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 [M]. 王晓毅,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335-392.
- [9] 查尔斯·哈珀. 环境与社会:环境视野中的人文视野 [M]. 肖晨阳,译.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47-61.
- [10] 凌志军. 历史不再徘徊:人民公社在中国的兴起和失败 [M].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11:42-45.
- [11] 张乐天. 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263-265.
- [12] 绛县志编纂委员会. 绛县志 [G].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7:190.
- [13] 萧正洪. 1999 历史时期关中地区农田灌溉中的水权问题 [J]. 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24(1):48-64.
- [14] WALDER A G.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 [15] 乌越皓之. 环境社会学:站在生活着的角度思考 [M]. 宋金文,译.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9:51-69.
- [16] 绛县水利志编纂委员会. 绛县水利志 [G]. 香港:香港爱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2001:88-89.

①根据对F村JRH的访谈笔记整理。

②关于资源产权的讨论,一般只区分“公”与“私”两种产权,参见萧正洪. 1999 历史时期关中地区农田灌溉中的水权问题 [J]. 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24(1):48-64;张佩国. 公产与私产之间:公社解体之际的村队成员权及其制度逻辑 [J]. 社会学研究,2006,21(5):26-49;张小军. 复合产权:一个实质论和资本体系的视角——山西介休洪山泉的历史水泉个案研究 [J]. 社会学研究,2007,22(4):23-50;赵世瑜. 分水之争:公共资源与乡土社会的权力与象征 [J]. 中国社会科学,2005,26(2):189-208.